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何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持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何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若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的，将不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何宁先生所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75,000股于2020年9月28日已全部解除限售，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37,500股，剩余37,5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近日公司接何宁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宁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0/9/28	43.86元/股	37,500	0.02
	合计	-	-	-	37,50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何宁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8	112,5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06	112,500	0.06

注：（1）何宁先生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中，37,500股为高管锁定股，75,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宁先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何宁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何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